平民安葬申請文件

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戶等相關證明文件（本市目前列冊有案者）
2. 往生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乙份
3. 所有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往生者或家屬須設籍居住台南市滿四個月以上）
4. 所有法定繼承人之印章（供填寫共同委任及切結書--用於同意受任１人代表領取）
5.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（供填寫申請表、切結書、領據）
6. 申請人郵局帳戶影本（優惠存款帳戶除外）
7. 喪葬收據

※申請期限為往生者死亡日起，三個月內為限。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救助金申請表

_____區公所　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>補助類別</td><td colspan="6">□往生者或其家屬設籍居住本市滿四個月以上，且往生者或家屬為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或經濟弱勢者
□設籍本市孤苦無依之市民死亡，由區里辦公處名義代為辦理者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往生者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身份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住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死亡日期</td><td></td><td>停柩地點</td><td></td><td>出殯日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申請人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申請人住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與亡者關係</td><td></td><td>身份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>蓋章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金融機構帳號</td><td colspan="2">局號</td><td colspan="2">帳號</td><td rowspan="2">連絡電話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證件</td><td colspan="6">往生者或其家屬設籍居住本市滿四個月以上，且往生者或家屬為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或經濟弱勢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一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二、往生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（相驗屍體證明書）。
三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戶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請勾選經濟弱勢類別：符合得請領得 □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□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□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□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急難救助認定基準
四、其他證明文件(殮葬費用等相關證明文件)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6">設籍本市孤苦無依之市民死亡，由區里辦公處名義代為辦理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一、區里辦公處之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二、往生者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(相驗屍體證明書)。
三、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（優惠存款帳戶除外）。
四、其他證明文件(殮葬費用等相關證明文件)</td></tr>
<tr><td>審核結果</td><td colspan="6">□符合補助　　□不符合補助
本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經濟弱勢戶及孤苦無依者補助 15,000 元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承辦人員</td><td>課長</td><td colspan="2">主任秘書</td><td colspan="2">區長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2026.04版

共同委任及切結書

茲為辦理_____君(身分證字號　　)，之(中)低收入戶「平民安葬救助金」請領事宜，因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歿，吾等當序法定繼承人共_____人，共同委任並授權_____代表申領該補助費用之全部款項並負責分與各繼承人。如因申領上開補助費用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，委任人暨受任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區公所

委　任　人:　　〔簽章〕

身分證字號:

委　任　人:　　〔簽章〕

身分證字號:

委　任　人:　　〔簽章〕

身分證字號:

委　任　人:　　〔簽章〕

身分證字號:

受　任　人:　　〔簽章〕

身分證字號: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切　　結　　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申請東區區公所「平民安葬救助金」，所提提供之一切資料、文件均屬實。如果有提供不實資料、隱匿事實東區區公所得追回已請領之金額，如涉法有違法情事者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:

身分證字號:

居住地址:

戶籍地址:

電　　話: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平民安葬專戶救助金領據

茲領到東區公所發給「平民安葬專戶」救助金

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。

此據

具領人:

身分證字號:

居住地址:

戶籍地址:

電　　話: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